

招标公告

东莞市茶山镇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CSSQ12600664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东莞市茶山镇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勘察**设计_（项目名称）已由_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_2512-441900-04-01-330860_，项目建设单位为_东莞市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_，建设资金来自_镇财政资金_，招标人为_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茶山镇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_东莞市茶山镇_。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项目主要在茶山镇实施排水升级改造，对积水点整治：新建雨水管道（钢筋混凝土 DN1000~DN2000 共计 3182 米；新建雨水箱涵（钢筋混凝土现浇箱涵）2000×2000~4000×2000 共计 4024 米；现状雨水箱涵清淤共计 1021 立方米。污水管网查缺补漏：新建污水重力管（HDPE 缠绕增强 B 型结构壁管）DN300~DN400 共计 1314 米，UPVC 接户埋地管 DN200 共计 315 米；新建污水压力管（PE100 实壁管）DN150~DN250 共计 718 米；新建提升泵站 2 座。对东洲新排站、横江排站、上元新排站、上元 2 站、上元 3 站、四美洲旧站、四美洲新站、钊墩新站、钊墩旧站、北围排站、卢溪 2 站共 11 座排站进行电气设备及信息化系统改造。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工程总投资约 23879.71 万元，建安费约为 19785.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37.68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茶山镇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对项目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实施范围内进行地形地貌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工程实施范围进行地质勘察等。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实施初勘、详勘等工作。

（2）工程设计，**主要内容**为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和施工图设计。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设计内容包括：1）积水点整治：对茶山镇排水防涝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一期新建雨水管道（钢筋混凝土管）DN1000~DN2000 共计 3182m；新建雨水箱涵（钢筋混凝土现浇箱涵）2000×2000~4000×2000 共计 4024m；现状雨水

箱涵清淤共计 1021m³。配合后续排站升级改造计划，分阶段解决上元村伟兴路、横江村振兴一路、横江村雀巢美极厂北侧、下朗村彩虹路、增埗村增溪路、增埗村塘威路、寒溪水村石大公路、京山村站前路、超朗村超横路、粟边村超东路与伟兴路交叉口积水问题。2) 污水管网查缺补漏：对茶山镇排水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新建污水重力管（HDPE 缠绕增强 B 型结构壁管）DN300~DN400 共计 1314m，UPVC 接户埋地管 DN200 共计 315m；新建污水压力管（PE100 实壁管）DN150~DN250 共计 718m；新建提升泵站 2 座。对源头污水进行收集，对截污次支管网进行查缺补漏，对不具备条件实施雨污分流的进行截流改造，解决南社村南社江头路五巷、超朗村沙巷路上围工业园片区、刘黄村刘黄街、南社村青山路垃圾转运站污水错混接至雨水系统问题。3) 排站电气设备及信息化改造：对东洲新排站、横江排站、上元新站、上元 2 站、上元 3 站、四美洲旧站、四美洲新站、钊墩旧站、钊墩新站、北围排站、卢溪 2 站，解决单一电源供电、电气设备老旧，故障率高及排站就近污水位监测点和视频监控等问题，为后期排站升级改造计划奠定基础。

(3) 其他，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120 个日历天（中标通知发出后，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止，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配合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决算止。

2.7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 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2) 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须任职（或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本次招标要求设计资质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

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成员不得承担超出其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内容；④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中的人员担任。

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开标会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5）。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6.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 元。

6.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 / 。

6.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8. 其他说明

8.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

息。

8.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企业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8.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 8.1 至 8.4 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8.5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入围筛选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

电话： 0769-81833299 ；

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 8 号 ；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 0769-22830700；

地址： 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电子邮件： / 。

8.5 其他： /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贝松涛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杨降祥

联系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8号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
路199号312-313室

联系电话:

0769-81833299

联系电话:

0769-22998967

传真电话:

/

传真电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日期:

2026.5.9

日期:

2026.5.9

